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子公司聚氨酯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氨酯公司与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及何建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